

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对公司设备设施的管理，提高设备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，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生命安全、财产不受损失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管辖范围内建构筑物、养护、收费、监控等，以及公用辅助设备、生活办公用品等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工作。

四、职责

（一）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管辖范围内设备设施安全全面负责，确保设备设施维修、养护、更换等工作的及时投入。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负责，定期督导检查设备设施按规定进行巡查、维修、养护、更换等。

（二）公司各部室、各管理中心、各基层单位按照“谁采购、谁验收，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所管理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。

1.工程养护部负责高速公路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、交安、绿化及工区房建等建构筑物的养护安全管理工作。

2.收费管理部负责收费设备、收费站房建、收费大棚等设备设施的运行、检修及养护安全管理工作。

3.机电管理部（指挥调度中心）负责监控、通信等机电设备和隧道消防设备设施的运行、检修及养护安全管理工作。

4.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公务车辆、食堂、办公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工作。

5.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总部、管理中心及站区范围内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6.其他各部室按职责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7.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所辖路段范围内消防设备的维修、更换、保养等工作，并按规定对设备设施使用安全状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8.收费站负责本站区生活、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、维护、维修工作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或及时上报。

9.养护工区负责本工区生活、生产设备设施、材料的日常检查、维护、维修工作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或及时上报。

10.各单位驻地的外电接入（从外部接入点至站区驻地一段）未委托地方相关部门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的，收费站所在驻地维护工作由公司收费管理部牵头负责，指调分中心所在驻地及管养隧道由公司机电管理部（指挥调度中心）牵头负责，养护工区所在驻地维护工作由公司工程养护部牵头负责，各站、区负责日常检查、维护工作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处治或上报管理中心、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设备设施管理职责不明、涉及多个部室或单位的，由公司安委会或管理中心分安委会审议后，明确主责或牵头单位。

五、一般规定

（一）公司各部室、各管理中心、各基层单位应按照管理职责，分别制定所管设备设施的管理制度、维修保养规定、安全操作规程，并设专人保存原始档案材料。

（二）对高速公路等道路设施，工程养护部应按公路养护相关标准规范，制定养护工作管理办法、养护材料管理办法、养护机械设备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。

(三) 对于新采购或租赁的设备、材料或新建设施，按照谁采购（租赁、建造）、谁验收负责的原则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入场前检查确认，对不符合检查标准要求的不得准入。在与外租、承包单位签订设备设施租赁、承包合同的同时，应签订安全协议，协议中应约定各自的设备管理职责。

(四) 公司各部室、各管理中心、各基层单位应按照管理职责，对所管理的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及相关档案资料，并定期更新。

(五) 特种设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河北省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》等相关规定办理使用登记，并定期维护检验。

六、使用管理

(一) 安装、改造、维修、拆除等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。设备安装、设施建造前，相关业务部室、管理中心、基层单位应合理选址，确保其位置满足消防安全、防火间距等安全规定。

(二) 机械设备（含外协、外租）、材料等应当具有生产(制造)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，并在设计使用年限范围内或检验检测有效期内。

(三) 工程养护部、养护工区应按照公路养护相关标准规范及制度规定，对道路基础设施、建构筑物开展巡查、养护、维修等工作，确保设施技术状况良好。

(四) 管理中心、相关部室、基层单位应按各自的养护维修手册，定期对所管设备设施进行巡查、保养、维修，确保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。

(五) 生产生活设备、设施应有配套的安全设备或安全警示装置，凡可产生危险、有害因素较大的场所、部位，都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。

（六）公司相关部室、管理中心、基层单位应加强操作、维修人员的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，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原理、结构、操作方法、安全注意事项、维护保养等知识。

（七）专用设备应由专人操作，明确责任人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，电气设备操作人员应由专业电工操作。

（八）设备设施操作、维修人员应严格执行使用管理规定、维修保养手册、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要求，作业前进行安全检查确认、作业中规范操作、作业后及时复位，严禁违章操作、野蛮使用。

（九）设备设施操作、维修人员应认真填写工作记录，精心进行维护保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发现设备设施存在重大故障、重大缺陷、重大隐患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，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。

（十）使用单位在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时，应及时填写保修单，上报管理中心、主管部门，维修保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、尽快修复。

（十一）对达到报废年限、检验不过关等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设备设施应及时上报，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废或废弃处理。